

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7)皖 0811 破 2 号

申请人：安庆市豪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黄龙镇工业小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桂志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16 年 10 月 22 日，安庆市豪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豪盛农副产品公司）以资不抵债，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豪盛农副产品公司系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但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安庆市纪元食品有限公司，即位于安庆市经济开发区，注册资本 2440 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：调味料（液态、固态、半固态、食用调味油）生产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根据安庆金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豪盛农副产品公司账面资产为 25005269.11 元（其中 2000 万元为发明专利估价，有形资产为 5005269.11 元），公司负债为 9387000 元，因资金与债务问题陷入困境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豪盛农副产品公司虽在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但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安庆市纪元

食品有限公司，即位于安庆市经济开发区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对其享有管辖权。申请人为企业法人，属于适格重整主体。申请人豪盛农副产品公司因资金与债务问题，陷入经营困境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。因此，安庆市豪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安庆市豪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健

审 判 员 卓胜龙

审 判 员 吴宜俊

二 一七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耿 婧

附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，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。

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请目的；

（三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；

（四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。

债务人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、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

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。

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，并予以公告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。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，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二条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、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；

第六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书面破产申请；
- (二) 企业主体资格证明；
- (三) 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；
- (四) 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；
- (五) 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，并附审计报告；
- (六) 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，包括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；
- (七) 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详细情况，包括开户审批材料、帐号、资金等；
- (八) 企业债权情况表，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、住所、债务数

额、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；

(九) 企业债务情况表，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、住所、债权数额、发生时间；

(十) 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；

(十一) 企业已发生的诉讼情况；

(十二)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